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569.97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8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4.66万元，增长169.0%，主要是因为我局于2019年年初成立、年中开账，年度决算为半年数据，2020年根据中央文件开展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工作，退役安置资金为975.3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6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1.36万元，占90.7%；其他收入238.61万元，占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8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89万元，占5.0%；项目支出2364.26万元，占9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3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6.05万元，增长144.0%，主要是因为我局于2019年年初成立、年中开账，2019年度决算为半年数据，2020年为全年数据且2020年根据中央文件开展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工作，退役安置资金为975.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1365.57万元，增长142.9%，主要是因为我局于2019年年初成立、年中开账，2019年度决算为半年数据，2020年为全年数据且2020年根据中央文件开展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工作，退役安置资金为975.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0.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5.51万元，占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2.42万元，占94.0%；卫生健康支出（类）22.95万元，占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6.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2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项目资金、本年度增加退役军人社保补缴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年中涉及领导干部人事调整。由于年中预算科目的调整，每个类、款、项不再单独作比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9.05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9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

理（项）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8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78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02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204.8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03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48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6.85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95.2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6.55万元。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16.45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5.68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51万元。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32万元。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2.9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8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0.4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71万元，增长约107.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标准大于预算标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万元，降低2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缩公用经费。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27万元，用于召开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总结会议、退役军人社保接续专项会议，人数48人次；开支培训费0.48万元，用于开展优抚安置业务培训，人数36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编人员 7 人，无固定期限人员 2 人。内设股室 1 个，为：芦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纪念活动等，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556.07 万元。
-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0.88 万元。
-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0.8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196.99 万元，基本支出 123.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54 万元，公用经费 28.3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退役军人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4 万，主要目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运转、协调处理涉退役军人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优抚经费支出 823.79 万，主要目标为根据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为辖区内的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生活补助及资助其参合参保，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和老党员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48.42 万，主要目标为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根据区武装部提供的名单，秋季入伍的新兵按每年每户 15000 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4、自主就业补助金总支出 133.66 万，主要目标为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5、春节慰问经费（含八一慰问）支出 123.3 万，主要目标为春节、八一前夕与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领导慰问芦淞区驻区 16 个部队，9 个双拥单位及辖区 800 余名特困优抚对象，购买慰问物资、发放特困优抚对象慰问金。

6、兵源征集一次性奖励金 41.2 万，主要目标为对入伍大学生应届生按每人 8000 元、在校生和当年被录取的大学新生按每人 6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金，鼓励当代高学历人才应征入伍，参与国防建设。

7、接收无军籍职工保障经费 112.94 万，主要目标为保障移交我区的无军籍职工的退休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其退休工资、津补贴，缴纳医保，做好其退休管理服务工作。

8、社保接续经费 709.68 万，主要目标为完成中央、省市布置的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工作，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强化了组织领导。在机构改革中，根据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要求和“机构组建高标准、体系建设全覆盖”的目标，建立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三级机构，全区形成了党委集中统一领导、退役军人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工作格局。

2、强化了基础工作。一是底数清查到位。目前，已建立退

退役军人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录入退役军人档案信息 2800 卷。二是接访处访到位。对于涉退役军人群体，扎实做好信访接待和疏导化解工作。规范信访接待程序，开通网上信访渠道，设立来人来访接待室，每天安排专人接访。做好退役军人维稳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工作，在“全国两会”“清明祭扫”“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做好涉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实现了零进京、零非访，全力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三是社保接续工作到位。联合人社、医保、民政等部门审核办理 1573 人，办理比例全市靠前，受到上级部门高度肯定和赞扬。

3、强化了服务保障。一是抓好优抚安置提升光荣感。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银行代发”模式严格落实优待抚恤金提标政策，完成 961 人优抚资金发放，严格落实 15 名无军籍职工相关待遇。安置工作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安置计划，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伤病残人员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提高安置质量，确保按时完成指标任务。二是抓好就业创业提升幸福感。联合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退役军人专场大型招聘会，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220 余人。精准对接企业，助力退役军人就业，举办了 3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活动，达成就业意向 25 人，取得一定成效。与南洋职业技术学校、黄程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协议，为 47 名退役军人提供中式、西式厨艺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再就业开拓更多的渠道。三是抓好拥军优属提升获得感。积极协调帮扶现役困难官兵；认真

落实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学优待政策；采用多种形式悬挂光荣牌 8939 户，悬挂率 100%。春节、八一期间，区委四大家领导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驻区部队 15 个，并送去慰问物资；采取送春联、发慰问信等多种形式，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9000 多人，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通过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和规范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经费的支付，确保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退役军人事务经费支出 4 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运转、协调处理涉退役军人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年 2020 年我局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数量减少，重大节假日、会议期间辖区情况比较稳定。

2、优抚经费支出 823.79 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48.42 万，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

4、自主就业补助金总支出 133.66 万，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通过下拨退役士（官）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工作，为做好退役士（官）兵退役后生活、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

5、春节慰问经费（含八一慰问）支出 123.3 万，在春节、八一前夕与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领导慰问芦淞区驻区 16 个部队，9 个双拥单位及辖区 800 余名特困优抚对象；增强驻区部队军民鱼水情，给予生活特别困难、遭遇重大疾病、事故等困难优抚对象等人员一定帮扶。

6、兵源征集一次性奖励金 41.2 万，通过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鼓励当代高学历人才应征入伍，参与国防建设。

7、接收无军籍职工保障经费 112.94 万，通过下拨军队离退休经费，保障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8、社保接续经费 709.68 万，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开展退役军人社保续缴工作，此项工作资金巨大、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财政支出子项目多，多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主项目时存在一定困难，有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困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